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屈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董事廖志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冯红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杨镇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的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结果，结

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核查 2023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总额为 -63,286,455.89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6,1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

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应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现公司拟将锁定期顺延 12 个月，即锁定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后予以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但因属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故关联董事屈志先生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